

「廢止現行動物保護法並重新制定」協作會議逐字稿

時間：107年3月12日上午10點30分

地點：科技大樓7樓

【以下開始記錄】

江文全：

我們今天有關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提點子」中有一個案子，有關於「廢止現行「動物保護法」並重新制定」的提案，針對這個提案我們今天召開一個座談會，邀請在座各位先進。

我還是循往例介紹一下出席各位先進，首先是提案人楊佳叡小姐、蔡榮蘭小姐，另外一位是黃慶榮秘書長，還有李朝全理事長、周敬凡主任、吳宗憲老師、黃沛聲律師——應該是與公會一起過來的——接下來是徐濟泰老師、何宗勳執行長、寵物公會（寵物商業同業公會）張靖霖執行長及林岱瑾，今天（邀請）出席的大概都有出席。另外，我們借這個場地，非常謝謝 IEK、蔡律師的幫忙。

按照這樣座談會的規劃，相信在座大家都很清楚，國家基於整個公民參與及意見蒐集，特別在國發會平台上有（設立）一個「提點子」，「提點子」是針對目前有一些國家施政或規範，又或者是制度提出一些建議的部分，經過一定的時間附議超過五千人就會成案，並交給各部會研處。

這個案子應該在106年12月31日提案，到107年1月3日通過檢核，整個附議的通過大概是1月16日，所以整個案子會進入部會協作及處理階段。這個部分我們召開今天的座談會就是廣泛蒐集意見，基本上我要先重申，行政部門並沒有預設的立場，廣泛地遵循在座各位的一些意見與看法，來作為部會研處的參考。

我們今天邀請的是包含業者代表、動物保護團體、學者及專家，而且在座各位幾乎都是參與動物保護工作經驗非常豐富的前輩，甚至是一些學有專精的專家，而且長期幫忙國內動保推動的一些核心人物，因此我們今天希望透過各位的座談來提供一些意見做一些針對本案後續思考規劃的參據。

在會議進行之前，不曉得出席的各位專家代表，有沒有針對今天座談會的部分有要先就程序或者是背景的部分就教？

（與會者皆無意見）

江文全：

我這邊也跟大家說明，我們今天的所有會議（內容），也就是速錄薛小姐幫大家做速錄，所以各位所有的發言都會做成紀錄，而且是逐字稿，幾場都是透過這個方式來進行速錄，且所有的資料也都會公布，這個部分是先就背景來跟各位做比較整體的說明。

今天這個部分，不曉得各位有沒有要就教的？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在今天開會的時候有發一個議程，是不是可以容許我們就議程來作座談。

首先就提案人來進行說明，說明完之後，當然業務單位已經預擬出三個討論的議題提供給大家參考，不一定要按照這三個議題來作討論，基本上是基于座談會進行的順序，比較容易有助於討論，因此擬出這個大綱，這個部分是供各位來參考。

如果大家沒有什麼不同的看法，我們就依據這樣的議程來進行今天的座談會。我們在這邊也特別代表農委會謝謝大家的出席。

我們先請提案人，不曉得是請提案人蔡小姐或者是黃慶榮先生來作說明？

黃慶榮：

謝謝主席、各位與會學者專家。

當時我們是四個或是五個在吃飯的時候，我們就說現在的「動物保護法」已經被修得亂七八糟，我們想辦法讓它重修。為何要廢止？以前「動物保護法」讓我非常困擾，我曾經在會議上說：「那一些動物，我們不是要保護牠嗎？為何還要宰牠？因為現行「動物保護法」裡面有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展演動物及寵物，不能宰殺。」如此而已，其他的動物我們卻要宰牠。中文「保護」的意思是什麼？結果我們是保護牠，然後去宰牠，我覺得是一個非常困擾的事情。

後面慢慢接觸，原來在動物福祉方面，是在我們管理之下，我們要合乎動物五大自由需求，縱然要宰牠，也要以非常人道、少痛苦地犧牲（方式），以貢獻給我們。所以，我才會說「動物保護法」跟我現在所提出說是不是要改成「動物福祉法」？「動物福祉法」會比較名副其實，較符合現行在法的精神，這個是第一個。

第二，為什麼要修？光看第5條，有關於飼主責任就非常困擾。像第5條、第6條及第11條有沒有衝突？像第5條當中新訂的，不可以用機車帶著狗跑，那是不是虐待行為？我們在第6條是不是就已經有任何人不得騷擾、虐待及傷害動物？這兩個是不是競合的作用？

最後，寵物飼主除了絕育之外，不得動其他任何手術。但第11條是不是基於醫療跟管理上的需要，因此可以由獸醫師去做。萬一

如果動手術的時候，我舉一個例子，像割囊腫不是絕育用，是管理上的需要。

第一，觸犯到第 5 條的定義，然後又衝到第 11 條有競合作用，因此我會建議第 5 條乾脆就用「動物福祉」需要的五大自由指標訂在那裡，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對各種動物的「動物福祉指標」去制定比較詳細的辦法，而且這些辦法可以隨著科技的進步、時代的需要，主管機關就可以修，不需要再搞到立法院去，重新再修一次、再制定，這方面我個人認為這絕對有重新制定、修訂的必要。

目前民間的動物收容所，不管是要建立也好、管理也好，都產生非常多的困擾，我常常聽到主管機關說：「民間動物收容所，我們要管理，但依法無據。」事實上目前真的是依法無據。而且民間動物收容所實在是像人間煉獄一樣，現在動物收容是不是好的（方式）？趁這個機會，第 14 條規定抓到、撿到或沒收，由主管機關收容，又或者是指定動物收容處所去收容，我們是不是可以趁這個機會落入動物收容處所的設置標準及監督管理辦法，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在這一地方加上這個（文字）。

（文字就）動保員的檢查，可以再加上可以進入動物收容處所去作檢查，而以前都沒有，這樣是不是依法有據？因此在定義方面，我們是不是要加入「動物收容處所及動物收容處所經營者」（文字），因此就定義方面，我們是不是要加入？

我們接連又發現 TSPCA 提出來的，展演動物到現在為止只有管到馬，事實上展演動物，包含了展出及表演，問題是展演動物的定義變成「娛樂跟騎乘」兩個，結果只有管到馬，這個定義我們是不是要重新更正過？

關於這些其實還包括第 25 條之 1 的「宰殺動物用藥物及槍械，致複數以上死亡」，意思不是藥物就是槍械，而且致複數以上，假如不用藥物及槍械，雖然殺死複數以上動物的話，那就不符合第 25 條之 1 的違法行為，這個東西的精神是，一定要符合這兩個（因素）即「致死」、「致複數」才構成違法行為，或是只要殺死兩隻以上，就構成這一條的違法行為，這應該要重新檢討。

現在「動物保護法」裡面，「之 1」、「之 2」、「之 3」到之幾的亂七八糟，是不是趁這個機會，重新把條序及整個管理的內容重新整理過，做好的排序、邏輯性的排序，去展現出另外一個我們所謂的「動物福祉法」。

還有一個，我碰到最大的（狀況）是，特定寵物的飼主必須為他的寵物絕育，假如不絕育的話，一個是要開門報備，但沒有報備、又沒有絕育的話，是處 5 至 25 萬，結果我們去年在推家犬絕育的時候，我們做了一個「家犬不絕育，罰款 25 萬」，沒有一個縣市敢

掛。

假如連政府主管機關都不敢面對這個罰則的話，是不是趁這個機會修少一點？就是 5,000 元至 2 萬 5,000 元，或是 1,000 元至 5,000 元，隨便啦；因為法律是要執行的，並不是放在那邊看的。

這些年來，我看到太多法律放在那邊看，而政府都不敢執行，那算什麼法律？而且人民很像有法或沒有法（規定下）會隨便，如果被抓到算倒楣，反正就是吃定政府機關沒有這個人力。因此，我在這邊建議目前「動物保護法」有重新檢討、整理的必要，趁重新檢討的時間，我們把法律名稱改過；再者，說老實話，所有的法律只要在修法中，超過 4 條就已經視同重新制定法律了。

很不幸，「動物保護法」修了 20 幾條還是一樣，也認為只是修法而已，也就是立法院根本亂來；第二，主管機關不敢對立法院怎麼樣，因此造成今天非常多的亂象。比如：動物社會研究會一直認為不管是實驗動物也好、經濟動物也好，在動物福利方面非常不足，因此希望能夠加強，但問題在「動物保護法」裡面，基本上都沒有，只有用所謂的指南，我們在做動物評鑑的時候，常常會碰到被問有沒有法律效力，他們根本不理我們，因此趁這個機會，很簡單，就在這個時候把它入法，這樣就有法律效力。像實驗動物協會常常跟我說：「我們要怎麼辦？」我說：「很簡單，想辦法入法。」

再來，我們今天都在講生命教育要入法，趁這個機會，我們就把生命教育落入各級學校的課綱裡面，並讓它入法，把生命教育真正落入到教育體系中，並把這一件事做好，以上，謝謝。

江文全：

謝謝提案人代表黃慶榮先生很完整的說明。

接下來，在提案緣由的部分，我相信在座各位都很清楚，透過剛剛的說明，也很清楚知道為何在「提點子」的這個平台上，提案人會提出這樣的案子。

我們也清楚「動物保護法」自 87 年 11 月至現在，大概也修了十一次，平均一年至一年半大概修一次，尤其最近這幾年修得頻率度其實滿高的，當然每次的修法都有一定的背景、考慮，這部分講好聽一點是與時俱進，有一方的講法是因為這樣修，修得有點支離破碎，所以把原來一些結構性或系統性的東西，其實有一些改變。

如果我記得沒錯，當年在擬「動物保護法」，葉老師等這幾個老師在擬的部分，是以先進的立法，透過教化的方式來訂這一部比較進步的法，不過因為這樣的需求，這十年來，大家認為「動物保護法」要比較剛性一點，就是要重罰，而且也要儘量處罰，並遏制，因此這幾次的修法，慢慢朝向這方面來做一些轉變。

誠如剛剛提案人所提到的，有一些條文本身在執行上，其實跟

實務上還是有一些落差。舉一個例子，「動物保護法」用得最多，要去罰人家最多的，除了寵登以外，大概執行實務上，大家會關心的是第6條，任何人不得騷擾、虐待動物及傷害動物，光是「虐待」、「傷害」這樣的定義本身，如何構成所謂的裁罰本身，其實這幾年來講，我們也透過李茂生老師的統一見解去做一些比較明確的處理，不過這部分在個案的實務上，其實都還有遇到一些限制。諸如此類，其實我們在行政部門的執行，也有看到這一類的問題。

接下來我就把時間開放給參加座談的先進討論，我們擬了三個討論的議題，容我先把它宣導完，至於等一下討論的話，我們開放式討論。

第一、廢止現行「動物保護法」，並重新制定的可行性？

第二、整個「動物保護法」如果要調整的建議方向？

剛剛提案人有講一些了，其他各位先進的，我們也想聽一聽。

第三、如何形成社會共識及符合多數的期待？

「動物保護法」在整個修訂的過程中，其實面臨到這個很大的挑戰，如何形成具有共識且能夠多數支持的法律基礎，所以這部分，大概也是這幾年面臨到的，這部分也要請大家來表示一些意見。

接下來把時間開放給各位，不曉得哪位先進要先來說明？

林岱瑾：

謝謝提案人的提案。

我後來聽黃秘書長講的比較清楚、瞭解，為什麼要重修或者是砍掉重練。

針對剛才提到的，改成「動物福利法」或是「動物福祉法」，我們非常同意，因為目前的「動物保護法」是站在一個合理利用動物的情況下，怎麼叫做「合理利用」？其實應該是墊基在動物福利上，所以我們是支持這樣的修法，把名稱改掉，以動物福利為主要的基本精神。

另外，第5條如果真的可以制定各種動物福利規範，這也是我們一直主張，也很支持，包含目前實驗動物操作的 guideline 的法制化，我相信農委會也逐步在做。

除此之外，其實包含經濟動物、寵物，能夠把它更明確，不管是動物福利或是飼養動物方面都有很大的幫助。

另外，有關民間團體收容所的管理，我們也支持。展演動物目前管到馬的部分，我們也正在討論，有提修正案，有向敬凡、農委會都有討論過，已經有一個版本，我們也會開始召委，希望能夠排進去。

黃慶榮：

展演動物要重新定義。

林岱瑾：

有重新定義。

黃慶榮：

不然要調回去那個地方。

林岱瑾：

秘書長還有提到兩個罰則的問題，這一些罰則在實際上、執法上的確會造成大家不敢執法或一些問題，我想這些種種都是非常需要討論。

我們今天會個別提說我們認為目前「動物保護法」怎麼樣修正，但也許是不是可以建議農委會，我們有什麼樣的公開討論機制，既然大家對於這一些條文覺得目前窒礙難行、不足或是管太多，可能都有，我們有一個公開的機制來討論到底目前大家希望的「動物保護法」是長什麼樣子、未來的修正怎麼樣，這樣對於在立法院的修法，提供立法委員很大的參考。

秘書長有提到把生命教育入法的這一件事，我們認為生命教育跟目前的動物福利，其實還是有落差的，因為生命教育也不是很明確的概念，我們想到的落差，比如強調生命教育，到底要不要吃這個動物，是不是要吃素……

黃慶榮：

尊重。

林岱瑾：

對，我覺得這些倒不如我們把「動物福利」概念定義清楚，可能會遠比用「生命教育」更好。

另外，在提案的內容有提到「動物保護入憲」的這一件事，我們也非常支持在憲法裡面，能夠把「動物保護」或者是「動物福利」的字眼放進去，因為憲法畢竟是國家所有法律的最高精神，如果把動物福利放進去的話，落實在各個不同的政策、不同的法律，又或者是在各種不同利益相衝突時，其實動物福利都要明確地被考量進去。

我們未來希望不管是新修的法，能夠把目前我們對於動物保護比較涵蓋的是消極的保護，強調針對動物的生理、行為。

但其實現在在美國那邊的研究，對於動物本身心理上的恐懼及緊迫，也是一種傷害，但可能不會有外顯在生理上展現出來，我覺得我們目前對於這部分動物的心理上緊迫、恐懼，以及飼主是不是疏於照顧，對於動物傷害的部分，其實在目前的法律比較沒有，以上我們的建議是這樣。

黃慶榮：

第5條裡面我有講到要滿足這五大需求，滿足生理、心理、保

健、環境及行為，各種動物不同的五大需求，由中央主管機關制定，因為會有寵物、狗、貓、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及展演動物，因是各種不同的動物，所以是由中央主管機關去訂定。

林岱瑾：

對，還是要參考一些科學上的研究。

黃慶榮：

訂的時候就會參考這一些事出來。

林岱瑾：

這樣不會流落說，也許大家覺得，你覺得這是虐待，但我認為不是，甚至在地方主管機關的時候……

黃慶榮：

那是會有科學根據的，你問那個徐教授，是有科學根據的。

江文全：

好，沒關係，大家表述意見就是對話。還有沒有哪一位要表述意見的？

周敬凡：

基本上我們也是支持黃秘書長的提案，其實我參與「動物保護法」比大家都還要晚，我從去年才真正進入到動物保護的領域當中，不過我也知道「動物保護法」的修改，或是在修改的過程中，造成很多像秘書長所講支離破碎的狀況，我們認為全盤檢視、重新修訂或是制定，我覺得都是可行的，不過就是看到時怎麼樣跟立法委員配合，以及最重要的是如何取得大眾的共識，我認為修訂跟制定都是一種選項。

不過我剛剛聽了有一些問題、想法想要提出，首先科長這邊有提到有些管太多、太重而不敢罰，可是我覺得其實有一點疑問，我不太確定是不是金額太重，所以不敢罰，不太確定到底是為了什麼原因。

我們知道像 TSPCA 的調查部門知道很多案件，像沒有絕育、晶片，絕育的勸導期已經取消掉，可是晶片的勸導期還存在，但主管機關有時連地方主管機關的勸導期也不去勸導，可能就口頭講一講而已，在沒有勸導期的情況下如何作處罰，像主管機關可能連勸導都不願意了。

所以，我不太瞭解的是，到底地方主管機關不願意處罰的原因是不是因為罰則太高，我們今天本來有請兩個地方主管機關出席，但都沒有來。

吳宗憲：

有啊！

黃慶榮：

沒有，他（指李朝全）是我們理事長，他已經不是地方政府的身份。

周敬凡：

如果理事長可以提供，那當然是最好的。

江文全：

周主任等一下會回答你。

周敬凡：

謝謝。

接著是在私人收入的部分，我們知道最近社會上也爆發出一些民間狗場的問題，民間狗場的這個問題存在很久了，可能大家都比我清楚。

只不過我在想的是，是不是像秘書長一樣，講的完全沒有依法可循，其實我也覺得不盡然，因為基本上把它認定是一種自主或是管理人的話，其實依照「動物保護法」的一些基本原則，其實都可以處理。

我自己在想主管機關長久以來不去碰觸這一個問題，就像之前在新北淡水的狗場一樣，主管機關一碰觸這個問題，可能就必須要馬上承接兩百多隻狗，所以我覺得並不是完全依法無據，而是不改，或是沒有能力去作後續收容等等的問題。

不過，秘書長這邊提到動物權利的部分——其實剛才沒有講到，但是在書面上有講到——我比較好奇的一點是，基本上如果以協會的立場，我們會認為管理其實還有必要再更完善，甚至還有必要去做其他的要求。

我不太瞭解如果在這次推動的修法中，我們會走向什麼樣的走向？因為以我的感覺，從這個提案看來，會認為現行太嚴格，我們是不太認為會太嚴格，其實我也不太確定是不是有想要把它改得更寬鬆一點，這是我自己的疑問，這是我目前所想到的問題，謝謝各位。

江文全：

謝謝周主任，我先回應一下周主任。

我們必須提「動物保護法」並不是不敢罰，而是在很多個案實務上的行政處理，我們往往發現一件事，是「動物保護法」的規範、民眾的理解、實務上的動保意識落差很大，落差很大的時候，在進行行政裁罰、行政勸導的時候，是不是斷然去作處理，有些地方政府會做這樣的考量，當然有的地方政府會直接罰，但直接罰也很清楚，直接罰了又怎麼樣，也不會叫人罰款。

像這幾年基隆罰的是最果決的，但很多的案子一罰下去，是不是能夠達到所謂「動物保護法」的效果，本身我們自己也在作檢視，

這是很大的關鍵。

當我們面臨到很多動保意識，臺灣雖然不大，但是我們必須講實話，動保意識城鄉落差很明顯，對於動保本身跟動保觀念是不是能夠有一致性，構成法律的一些管理基礎，其實這部分是我這麼多年來看「動物保護法」在執行上的一些限制，不是說不罰。

第二個我要說明的是，其實「動物保護法」有很多的條文本身是與時俱進在修，往往很多，我必須講實話，可能某些輿情、動保團體的倡議，然後就修過了。而且十一次的修法，我記得沒有錯，大概九次都是立法院直接立法，利害關係人透過遊說，然後去進行直接的立法，因此修的部分是針對部分的條文修正或是相關的條文去修正，因此有時修，我們發現前後的文字有時沒有辦法連貫，這也是我們有時會提到的。

各位一定會問說：「立法院修法，行政部門沒有辦法處理嗎？」我們能處理是在最後的階段，事實上是有限的，尤其在座各位有參加過國會的遊說，有其流程在那邊，因此這部分也是我們在修法過程中，面臨到一些比較特殊的。

我猜中華民國法規，「動物保護法」是修最快的，到今天為止，立法院大概還有十八個版本等著修——至少十八個版本——你們上網去看一下；或許今天會議以後，又有一個版本，我舉這個當例子。

修法的過程中，我們記得很清楚，是否具有共識、整體性，這是我遇到一個最大必須要面對的，這大概是我就背景上的著墨。黃律師，謝謝。

黃沛聲：

長官、各位與會先進大家好，我是黃律師，今天這個題目我初次看到的時候有一點訝異，因為我覺得大家提出這個題目，有一點擺錯重點。

我知道在動保領域裡面，一般都很少有法律領域的人參與，除了李茂生老師及台大的幾位老師。

我想要提出一件事情，「動物保護法」究竟在處理什麼問題？我們是一個人類的社會，人類社會為什麼會特別訂一個法律去保護其他品種的東西？我想請大家思考一下，到底有什麼其他的法律做了這一件事？沒有，我們有沒有訂立一個「外星人保護法」？有沒有訂立其他的什麼保護法？沒有，只有「動物保護法」。

而這個法律處理的問題，其實是人類及其他種類的人如何共處的問題，處理的是這個問題。

第二，可能間接會影響到動物保護團體及寵物業者，而這個寵物業者不僅僅是特別寵物業者，還包括飼料或是其他產品的製造商

中間權益的問題。

這一些問題不管你是否存在「動物保護法」，都會永遠存在的問題，而這個問題包含了人民的財產權問題，也就是我今天有了一些寵物，我想把牠絕育、不想把牠絕育，我想要把牠賣掉，如何把牠賣掉，我可不可以製造各種服務來服務其他人的這一種財產權？這是人民可不可以自己經營生意的問題。

這都包含在前面所講的兩大問題：一個是如何跟動物共處；第二個是各種人民中間的財產權，如何互相得到均衡的這一些問題。

我剛剛講的第一個大領域，就是我剛剛所講的，我們究竟要怎麼樣去保護動物，又或者是新法規想要換一個名詞，我們想要給動物多少的福祉，其實換一個名字，並不會讓牠的保護更多或是福祉更多，不會的，因為地球就這麼大、資源就這麼多，大家如何共享、共同運用，人類已經算是已經會有自覺的生物了，我們會想想看，如何讓動物也共同發展，說實在的，這個共同發展也是讓我們未來利用它。

其實整個的出發點，我講實在一點，真的還是以人類的主體思考來思考這一件事，並不會有一天定義變成動物主體在思考這個，否則會變成《動物方程式》的動物王國了，可能會變成要訂立一個「人類保護法」。

無論修改什麼樣的東西，處理的問題永遠都是跟動物如何相處，跟人類的產業、財產權如何互相均衡的問題。從 87 年訂定這個法規到現在，其實中間進行了極多次的一些修改，這些修改其實都是在各種權益中間的均衡，而這樣的均衡中間，大家知道花了多少社會成本嗎？至少幾億，我簡單來說。

包含今天討論一個小問題，就有這麼多人到現場，更不要說重新定義的時候，還有多少人在弄各種版本，這些都全部再重新花一次（錢），沒有問題，這不是錢的問題，但會不會讓動物的保護比較好？不會，我們一一的問題還是要再重新拿出來檢查，這種寵物業的規範要不要寬、嚴、鬆、緊，這件事還是要重新再講一遍，如果把它廢掉的話，等於從頭再講一遍，有一些基礎的東西，是不是需要從頭再講一遍？這個是我今天的立場，我認為這個是不需要的，已經講過那麼多年，已經縫縫補補，已經補成現在的狀況，我們把它全部推倒再重新弄、重新再講一遍，現在的人會比以前的人更聰明嗎？現在的立法技術會比以前的立法技術更優良嗎？我們重新弄一次，會更棒嗎？

第二，剛剛提出來的一些問題，像修補、法律會有第 32 條之 1、之 2、之 3、之 4 的問題，我們在法律裡面定義出動物福利基本保障福祉的這些字眼，其實我必須要跟大家說明一下，有一些是立法

技術的問題，立法技術是這樣，我們政策的走向適合訂在憲法裡，如果這是我們國民偉大走向的話，像我們要光復大陸，我們就寫在憲法裡面，因為這個不太會變，憲法不會常常變。因此，要保護動物福祉，我們可以寫在裡面，這個我也不反對。

憲法不會去定義，如果有人違反，就是罰多少錢的這一種事，會授權法律為之。法律立法技術裡面有一個叫做「法律保留原則」，「法律保留原則」就是如果要侵害人民財產權或者是要侵害人民自由權的時候，必須要透過法律才可以去侵害，這是什麼內容呢？就是如果要罰款，也就是有人違反什麼事要罰錢，又或者把他抓起來罰多少天的拘役，這樣就寫在法律裡面。

「動物保護法」的法律就不適合只寫幾個定義或執行福祉崇高的意旨，其他通通都授權主管機關為之。如果是這樣的話，立法太好立了，立完之後，主管機關就累死了，所有訂立的法規，全部從頭到尾都無效，因為不能侵害人民的權利。

「動物保護法」、「動物福祉法」裡面還是必須要有解決剛剛所有問題的這一些條項，這一些東西無論訂在哪裡，通通總是要寫的。

要不要把剛剛講福祉的東西寫在條文裡面，我認為絕對沒有問題，絕對應該做，但還是要落實在各個問題。落實在各個問題的時候，現在已經講好這些事，為什麼這些拿掉不能繼續用？究竟原本講好的事情有什麼地方不對了，推掉重新弄，就會比較厲害嗎？大家重新再花一些時間，是不是比較好？我覺得不要以詞害意，重點還是在法條裡面的內容，有什麼內容當中好好修好，這才是比較對的事情，也節省大家的社會資源，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

江文全：

謝謝黃律師提出來的看法。

我這邊也補充一下，雖然「動物保護法」可能只有四、五十條，但是對於我們行政系統來講或者是對於國家意義來講，它是一個法律體系。我為什麼要講它是法律體系？光子法跟相關配套的一些規範，大概就超過二、三十個，這二、三十個規範去展開「動物保護法」所有比較細的一些規範。

誠如剛剛黃律師提到的，法規條文本本身是一回事，但是展開需要管理的或規範的，到底是什麼樣的內容，這部分對我們來講，會衍生出包含後續的一些子法，甚至是行政命令的調整，這大概是整個法律系統及法律結構的處理，這部分提供給大家參考。

還有哪一位要說明的？

張靖霖：

主席及今天偉大的發言人……

黃慶榮：

……本來就很偉大，這不用講。

張靖霖：

今天非常開心、高興，能夠在各個部門面前唯一的業者代表。

我想還是不要離題，今天討論的議題是，到底是贊成廢除「動物保護法」來重新訂定，我的想法不能代表所有業者，但應該是大部分業者的想法。

基本上我們希望還是不要去廢止「動物保護法」，我們當然支持修法。原因在哪裡？剛剛律師也提到過，其實很多的法律不在於名稱叫什麼，像「動物福利法」、「動物福祉法」，你要講什麼法都可以，目的只有一個，剛剛律師有講過，我們如何面對、善待、管理，又或者是我們如何去對待我們周圍的寵物或者是動物？我想這個問題是沒有錯的，訂任何法律，一定以這個精神為主，因此我們認為基本上內容才是我們今天所重視的。

至於剛剛各位先進有提到，有許多訂定，但有些無奈或是有一些無感，覺得好像執行方面有一些落差，我想這個問題就是在所謂政府行政部門執行面、認定面的問題。

這應該並不是我們今天要討論的議題，今天主要(討論)的是，到底這個法是不是要改名字？議題一至議題三，我想大部分是這樣子，今天針對議題一的想法，我們希望這個法不要廢止，我們希望能夠保留下來，但我們非常支持去修正這一些法律。

像剛剛科長也講過，任何的法律一定是與時俱進，二十年改了十一次，有九次是由各動保團體向這些立法委員去遊說、達成這方面的執行，不管內容到底怎麼樣，我覺得並不是不能推翻，而是今天到底執行力怎麼樣。

我覺得我們很多法律規定下來，但是沒有驗證執行上會怎麼樣，一個問題常常產生製造五個問題出來，大家認為這個法有問題，但有時我覺得在立法的時候，配套在哪裡，大家有沒有想過到底執行力怎麼樣、大家的感受怎麼樣，又或者只是少數的人為了一些操作，所想出的點子或題目去做。

我常常覺得立法也好、修法也好，其實最重要的目的是今天執行有無落實，我想「動物保護法」是國際的普世價值，是每個人心目中的(價值)。到底那個標準在哪裡，如果大部分的人都認同，我覺得這個法是對的，至於執行效果怎麼樣，這是技術面的問題，我想技術面的問題，也許在第二個議題可以討論，謝謝各位。

江文全：

謝謝理事長的說明。

何宗勳：

今天討論的是要廢或要修或重新制定，我覺得不管是要廢或要修或重新制定，一定要通盤檢討，因為有通盤檢討才知道到底要廢、修或重新制定。

但是全部廢掉，再立一個新法，只要國會議員有任何的需要，未來還是會再繼續修，這就是根據立法的精神，會一直地修下去。

只是再重新制定新的「動物保護法」，或是重新大修正之後，可能前幾年變動的機率比較低，但隨著時間的久遠，還是會繼續修，我個人是這樣覺得。

第二，因為今天的提案人，我們今天才知道是黃秘書長，他是資深動保人士，而且他自己也是動保諮議委員。我在這個地方很好奇的是，我在 2015 年已跟馬英九、蔡英文都有提過「動物保護法」要修法，在 2017 年陳副主委在蔡總統面前也是承諾「動物保護法」要檢討，後來農委會因為現在要推「動物福利白皮書」，「動物福利白皮書」全部討論過後，要怎麼修，大家再一併討論。

但這裡就會反應出，動保諮議委員會的功能好像不是那麼有辦法……我個人是覺得不彰，最後還是要回到民意的需要來落實，因此動保諮議委員會的功能，我們未來要來討論一下。

第三，公共政策網路平台其實現在有一個提案是要廢止「公共政策網路平台」，我昨天有看到那個提案。為什麼？因為「公共政策網路平台」後面怎麼樣，我現在要回應的是，我不曉得這種會議是開一次或是繼續開下次？如果今天只開這麼一次專家會議，今天的決議是共識決或是多數決來決定到底是要修或是重新立法，這是第一個。

如果今天只是專家意見，未來的決策是回到動保諮議委員會，還是你們陳報給上級長官，回到主委或者是副主委裁示就過？因此，我比較 care 的是我們這樣的討論，最後的功能到底是怎麼樣？如果到最後的決定是上面的裁示，不會過，那跟民意基本上就是不一樣的。

所以請科長告訴我們這個程序未來要怎麼走，因為我看到網站上是規定 3 月 16 日一定要正式回應，勢必今天會議開完之後，就不會再開任何的會議。因為我自己推動公民參與，我滿 care 這種公共政策的流程。

回到這裡來講，我個人覺得大修還是要的，但是是不是要重新訂一個「動物保護法」或改變名稱，這是可以討論的。這個大修的前提要有幾個機制：第一，「動物福利白皮書」其實也花了滿多的時間、人力，「動物福利白皮書」就是在蒐集全國各界的意見——你自己（指黃慶榮）也參加過那麼多次——我認為那裡面的意見，其實也是滿重要的，近年來最大的規模，最後有一個法制組來決定

「動物保護法」怎麼修。

其實「動物保護法」大修及怎麼修，我個人覺得應該是沒有問題，只是要不要廢止？而廢止是不是比較好，及廢止之後是不是要改名稱，我覺得這應該是今天的重點。

江文全：

謝謝何執行長意見的表述。

我們這邊說明一下，按照公共政策平台（規定），我們今天定位為專家意見諮詢，諮詢在座各位是不同領域的專家，至於後續是不是作為行政處理會回到各行政部門來處理，但如果以動保的案子，我們很清楚，勢必還是要回到諮議小組的平台，因為我們有內部的機制，等於這是公民參與的體現。

何宗勳：

所以動保諮議小組如果決議怎麼樣，就是這個案的定案？

江文全：

應該是這樣講，行政機關會有行政機關處理的方法跟節奏，如果以動保這個案子（來講）的話，今天的會議是定位為「專家意見交換」。

至於要不要作通盤檢討，是回到剛剛那個機制去處理。

何宗勳：

所以是由動保諮議委員會來決議？

江文全：

彙整出最後比較共識的意見出來給行政部門作最主要的參考。

何宗勳：

我剛剛聽清楚了，我們今天討論的專家會議，提供給動保諮議委員會，在座一半左右也是動保諮議委員，可是動保諮議委員提的建議也是要由主管機關（決定）。

江文全：

我們會先把今天各位的意見回應到3月16日，我不可能具體修哪一些條文，（今天是）原則性交換意見，這一次具體的一些方式、架構，回到後面的行政部門，還是要去處理。

李朝全：

抱歉，今天沒有看到兩個行政單位來，我剛好從那邊退休，我也來說這一方面的問題。

「動物保護法」到現在，為何大家爭議這麼大？重點在哪裡？剛剛有談過，就是民眾的意識還不到動保意識這麼高，因此產生這麼大的落差。

執行單位當然現在是由農委會畜牧處（處理），然後到地方執

行。現在動物（保護）的範圍越來越廣，現在很多執行單位還把捕蜂捉蛇納入，以後不知道還要抓什麼。

不過你看一下，他們遇到問題，人類、經費都不足，怎麼讓他們去做？為什麼大家沒有那麼關心？當然動保團體都很關心，民眾有那麼關心嗎？是有一部分，但一般性（民眾的動保意識）還是普通，因此動保意識不足。

像交易，現在講比較難聽，棄嬰都在棄了，所以（覺得）棄犬沒有問題，因此在社會上的這一種意識，真的還不夠，因此你叫他去執行，當然會遇到困難，一個是民意代表的壓力。

我們現在談到民意代表，每個政治人物，你們問問看縣市長到機關首長，甚至於民意代表至議員，哪一個真的懂的「動物保護法」？我看都不懂。

你們跟他講，他一聽到覺得好像不錯，就開始要修法，修法的時間剛好是選舉的時間，什麼通通都可以過，這才變成會把整個「動物保護法」打亂，我沒有說一定要修法或不修法，修的話，看起來是「動物福祉法」，看起來名正言順。

現在「動物保護法」如果真的要去做，是做不完，裡面都包括到，當然裡面有很多重疊或者是問題存在，這沒有問題，是沒有錯，因此希望你修得更好。但是我要講的是你要修到面面俱到，但如何面面俱到？各種動物、相關人員及民眾是不是要面面俱到？結果最後處罰到的是，像農民、弱勢團體、弱勢民眾及邊緣人，知道的人都閃過，我們這個法到底有沒有針對我們的需要？好像沒有處罰到。

像現在私人收容所飼養的，當然有時他們變質，但我們不講，目前遇到的，也是很多弱勢的民眾在養，你要如何推？

有時會說是地方（政府責任），但其實地方（政府的工作範圍）包山、包海，真的沒有辦法做這麼多，而且人力跟經費不同。因此我在想的是，像中央有沒有辦法去救濟？我們現在跟民意代表講，他聽到片面，而沒有整體瞭解，因此我常常建議未來行政院長是不是選舉完後，把每個縣市長叫去訓練一下，如果他們都懂了，那才不會走歪，才不會聽了片面之詞，就說都是地方（政府）的問題。

但是地方政府能不能做？所以我要跟各位講說地方政府在那裡痛苦，到最後把首長換掉。下台有沒有解決？好像也沒有，繼續在那裡。因此我現在協助很多團體，我說：「我們協助他們，把這一個解決掉，大家若有經驗的話，都會做。」當然這個過程還很多，因此我們現在不管要制定新法或者是廢止，我想一定要符合民意的需求。

民意的意識都不夠了，如何變成可行性？當然我們也要有一個可行性的評估，是不是真的需要管這麼多？是不是要做到什麼程度，

我想這個法還有得討論，並不是現在就可以做決定，而是要透過很多單位，而且有法律人員，我想法律也考慮到人權、動物權的問題，如果我們提升到動物權的保護，這個就更大了。

法律是一個大原則，現在在做「零撲殺」，但是你定義要怎麼完成，我想這會造成更大的困難，如果不完成的話，那要怎麼辦？

那一些法律當然有必要重新整理，而且還要有很多專家學者、法學專家共同整理這些，未來我們當然也不希望東湊、西湊，然後再把它湊出來，民眾很重要，構成要件在這邊。

因此我要跟各位講的是：現在教育民眾，哪個區域叫民眾來，教育他，他若要聽，他會真的選擇，只是說有哪些理論很好，但實際上有沒有達到那個效果，（不得而知），因此是要具可行性。

如果有虐待的動物案件出來，大家都會很關心，但事後還有沒有在關心？風清雲消，就慢慢散掉了。所以我們有沒有辦法讓每個公眾人物都去重視這一個議題，並且落實教育，我想還有很多路要走。

動保團體剛剛也有談到，很希望這個法能夠到各方面，我想這個是對的，如果連我們都看不懂，一般民眾如何跟著走？不可能的。

對執行單位更困難，若東湊、西湊給他們，他們如何去執行？他的困難有沒有解決？其實是沒有解決的，因此還是要把這一些困難點全部提出，如果廢止再罰，我也沒有意見，應該也可以。

但在法律上有沒有更好的？因為是執行力的問題，然後產生到最後，也就是這個務實度能不能執行，就是不能執行，一執行可能遇到很多挫折，我們還有沒有救濟辦法？這才是要的。

因此現在說「零撲殺」開始到現在，對動物有沒有更好？外面很多狗，咬到人，這樣更糟糕，有沒有得到最好的福利，好像沒有到這個程度。

像一些處罰的條例，有時人家說抓去關，到法院說難聽一點，人都沒有判那麼多，你判那麼多，卻判得下去，這些是很多牽制的力量，這在法學上的認知，我想都很重要。地方有地方的困難，沒有解決以前，修再多的法律都沒有辦法做。

現在社會的氛圍有太多要改了，「動物保護法」是不是真的可以修給他人力跟經費？不過在農委會這邊的爭取，其實經費也增加很多。是不是緩不濟急、有沒有達到我們要的目標？當然還不到，但是民眾的意識，我想是最重要的，我們有在推，也有在進步，現在看到各方面的進步，我想是有目共睹的。

大家已經盡了很大的力量，當然如果未來在討論這個修的法規，能夠更進一步，可以更容易達成，我建議廢掉重修。

要廢掉重修，當然要先制定好，大家有共識了再來廢止，不然廢止完，就沒有工作做了，大家要有共識，但是我不知道這個共識要花幾年來共識。

黃慶榮：

不是廢了再搞。

陳朝全：

當然啊！不是先廢。

但是共識需要多久的時間，包括到行政主管機關至上面的長官，他要負這個責任，他會去考量到。

我沒有意見，如果可以更好，那就是制定新法，如果這裡面還有救濟的方式，真的能夠解決問題，是要有更多的人參與，把這個困難點再怎麼樣都全部弄出來，如果可以解決，我想都可以，我沒有這樣的意見。包括基層單位，如果有法就依法去執行，而困難的時候，希望大家能夠協助他，看看有沒有辦法協助，這才是一個問題。

如果真的有誠意要解決問題，要依法執行，但得不到人力跟經費的支援，這樣有沒有辦法支援？如果不為，本來沒有給他強硬的壓力，這樣才對，我先簡單報告，因為這個牽涉太廣，謝謝。

江文全：

謝謝理事長的說明。

我這邊提一下，其實幾次的修法，雖然有些是部分條文的修正，但最大修正是 97 年那一次跟 104 年那一次，這兩次是修正條文跟幅度比較大的，衍生出來的子法有好幾個陸續訂下來。

其實我們也很清楚，「動物保護法」本身有兩個比較特殊的情形：

第一，我們的「動物保護法」跟其他國家的法規滿特殊的，我們的「動物保護法」什麼都要管，而管的比人家還要多，像食、衣、住、行、育、樂、生、老、病、死的概念上都放到這個法，跟國外不同法律架構在管不同的行為，這部分可能有點不一樣。

第二，「動物保護法」本身其實很大的狀況是在於，像剛剛有提到的，國人動保意識是不是那樣的能夠跟上來，最大的一個關鍵在於執行面的部分，這是很大不一樣的地方，這部分是法的問題或是執行的問題，或是本身系統性的問題，這部分大家都有表述，我也不多講。

還沒有發言的優先，先請吳老師，等一下再請徐老師。

周敬凡：

我是「Join」平台的執委，我之前去開會，「Join」平台其實把案子分給各單位之後，還是由各單位主責，「Join」平台其實沒

有很強大的壓力說一定要做出什麼樣的，及很強烈執行的後續動作，這個是沒有的；當然我們在當執委的時候，很希望有，但後來的決定還是沒有。

我覺得我們今天的會議，至少要把它做成逐字稿對外發送，因為我剛來開會之前，昨天晚上已經看到有人在質疑我們這個會議了，有一些聲音是說因為要做什麼動作，所以開這個會議，以昭公信。我覺得基於「Join」平台的原則、精神，也基於杜悠悠眾口，所以我覺得開完會，這些都公布是最好的。

第二，我們談到修法可行性的問題，像我作為一個關心動保的人，我的立場應該是很清楚，但是今天回過頭來，我想要談的是可行性的這一件事。

修法可行性，我自己在來之前，大概分成三個層次在思考這一個問題，如果我們這個法律修的幅度是不一樣的，其實可行性是不一樣的，修法層次可以分成幾個，我自己初步分類，第一種我把它稱為「法律文字釐清」、「法位階釐清」，什麼東西應當規範到哪裡、用什麼文字、條文之間的順序是不是需要調整，我都歸類在所謂的「法律文字釐清」的層次。

我說整個法律層次作位階的調整、文字的調整，讓整個法看起來更有系統性，這一件事其實可以做，而且很快，我們從農委會這邊提，反對的力量，我覺得應當也不會太大，因為並沒有改變現在法的現狀，這是一個。

第二個，有關於中度的修法，我自己認為中度修法比較是技術面的，我們現在的法律就在那裡了，但執行的時候，我們到底碰到什麼困難，像法的標準是不是太高，是不是讓行政部門無法執行，太高、無法執行，解決的方法只有兩個，一個是提高行政能量，這個東西是不是放到法裡面？再來是降低法的標準，這兩個都是中度修法可以去執行，這在法律的狀況下可以處理。但這件事本身會涉及到很深入行政技術面的討論，這個東西如果要修的話，難度會稍微高一點，因為要很多行政的細節。

從新檢討的法律，這是第三個層次，如果我們要把所有爭議的議題通通丟上來，然後通通作討論的話，我要先講一下在作研究時一個很有意思的政策決策模式，我們稱為「道德政策」。「道德政策」其實不只在動保護議題上，在食安、勞工保護的議題上都會有這樣的問題，輿論、大眾可能在某一個時間對某一個被媒體純漏的某議題，我們會覺得非常地憤怒，直接要求立法委員去訂一個法律。

各位可以想像在這一種結構下，訂出來法律的標準肯定會比較高，但問題常常是沒有辦法執行，所以包括在勞檢、食安都有一樣的問題，法律標準都訂得很高，但後面執行的狀況就不是這麼好。

在這種狀況底下，法律結構比較符合民眾情緒上的期待，但比較不符合行政技術上的執行，這個落差就會變得非常大。

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可以想像在行政部門主導全面修法的過程中，如果還是修不到這個社會的期待，一樣還是會有很多把標準訂得很高的動保團體，可以透過各種方式、媒體的方式、立法系統的方式，還是進去立法系統，然後重新再去把我們已經覺得把爭議調得很好，也就是中庸的這個法律不夠好，還是可以透過那個方式作倡議，把它修掉，我們行政部門在做這一件事的時候，就會有一點白做工，因此這是我們要考慮到的。

如果在修法的過程中，剛好碰到是選舉年，碰到政治人物很有媒體需求的時候，在這一種狀況之下，我們這一條路進去，別的路還是透過各種方式進來了，透過各種方式就把壓力投入了。

（有人進來）

江文全：

你們是（什麼單位）？

突然進來的人表示：

我們是動保團體，我們沒有收到開會通知，但我們很關心這一個議題。

江文全：

我們沒有邀請，但是來了就列席。

突然進來的人表示：

非常感謝，我們就列席聽各位先進的意見，我們只是想要關心。

周敬凡：

我就繼續。

我們真的要修好這個爭議性的議題，或是如果要大規模修的話，其實一定要符合更嚴謹的討論程序，我覺得未必要到公民會議這麼龐大，可是我覺得在這一個討論過程中有幾件事要做：

第一，我們要釐清爭點，到底非動保人跟社會間，真正對於動保議題的爭點在哪裡，包含像剛剛所講的，像動保的題目，又或者是前一陣子討論很多天，像「零安樂死」的問題，這都是有很大爭議的爭議點，因此我們先把爭議點都列出來。

更重要的是，我們在討論爭議的時候，其實常常會落入各說各話的原因是因為我們沒有證據，所以當爭點出來之後，其實還要有證據去補充雙方的認知，像「零安樂死」到底執行效率如何，其實農委會有思考要做零安樂這一件事的評估。

這一些種種的評估，我們必須在爭點完之後加上證據，才有辦法形成共識。在形成共識的時候，也不是所有的共識都一定要有證據才可以形成共識，如果沒有證據而形成共識，那種共識是大家要一起冒險，因為我們對於未來的事情都沒有辦法掌握，如果大家都認同這一件事是往這個方向走，我們大家就一起為臺灣未來的動保承擔。

我覺得後面整個落實的過程，如果要做全面調整的話，後面整個落實的過程就變得非常重要，要有共識才可以完成。

可是，我覺得後面要把這一件事做完，中央政府行政部門的能量做得到嗎？全面性的檢討，尤其是透過行政部門的檢討，要真的把它檢討到立法院之後，立法院是沒有意見的，因此我覺得中央部門的行政力量，恐怕沒有這麼樂觀能夠把這個爭點釐清，並把所有的問題找出共識。

如果可以做的話，我希望可以全面檢討，這是最好的，但我今天是從可行性的角度來談這一個問題。

江文全：

謝謝吳宗憲老師針對公共政策跟法規這樣提供的一些意見，加上這幾年關心動保議題的觀察。徐老師。

徐濟泰：

謝謝科長，有幾個意見的表達：

第一，不管是「動物保護法」或者是其他的法律，我的認知是，法律就是在規範國人的行為，標的物是什麼，我不管，反正就是因為我們會對某些標的物做一些行為，而這一些行為又會影響到別人，如果有這樣子的影響，我們當然要加以規範。

雖然剛開始黃秘書長在引言的時候講到實驗動物，我先拿實驗動物當作一個例子，我們在座所有的人跟我們所關心的人如果需要就醫的時候，你所用到的醫療用品、藥品，整個的產生跟平時管制都跟實驗動物有關，你不去作規範，會出很多的事情。

實驗動物本身又會跟醫療方面的法律扯上關係，需要去規範，不規範會很麻煩。甚至包含很簡單的衛生用品都會跟實驗動物扯上關係，這都是民生用品，光一盒衛生紙就鬧成這樣子。

黃慶榮：

「衛生紙之亂」。

徐濟泰：

衛生用品不是只有衛生紙，這一些都跟實驗動物有關係，我是覺得要有規範。

甚至海洋裡面有的動物歸誰管，我們的法律只管中華民國人民，但沒有辦法管的時候，我們的漁船開到某一個程度，做了某一個行

為，那要不要規範？我們是不是希望其他國家也規範，如果不規範的話，就天下大亂，因為就會影響到別人。

再回到我自己本身的專業，因為我的專業是經濟動物，經濟動物也歸「動物保護法」管，但經濟動物的經營管理，我還是算外界的，我不是自己養動物的，但長年跟他們相處，他們需要受到規範，除了「動物保護法」，另外一個是叫做「畜牧法」，還會跟剛剛所講的食安有關，也會跟環保（有關）。不小心猴子跑進來摘水果吃的時候，要不要趕猴子？「野保法」。這一些畜牧業者也要活下去，而每部法律都牽扯到它。

我還沒有聽說過畜牧業者說：「這麼囉嗦，什麼法都廢掉，我們做好我們自己的事就好。」但也沒有。所以，就畜牧法來看，我們執行的方式再稍微講一下，畜牧法已經是動保管的動物領域當中，種類已經算少之又少，但我們為了管牛、羊、馬、豬，我們在「畜牧法」裡面，事實上就是母法本身，是做原則性的規範，一些管理的細則可以用子法或是辦法去延伸。

舉例來說：我們光把動物從農場運到屠宰場去，我們就有一個「運送辦法」，就是怕做不好，怕那一小段路幾個小時，有的人可能會講都要死了，管幾個小時，受不受苦？受不受苦不是只有他受不受苦，而是萬一弄得髒兮兮，又因此影響到食品安全，並不是受苦、不受苦的事情，而是會害死人命，因此我們在「畜牧法」裡面延伸這一些子辦法、執法來作一些規範，這些在執行層面上是比較能夠落實的。

第二點我想提出的是，剛剛科長講到的現在已經改了十一次，後面還有十八個提案要改，就是表示這個法需要改，需要改就好好去改。

我剛剛為何用畜牧當例子？光那幾個動物，大家就已經很熟悉了，都要另外立一套法，另外分子法去管。我的第二點建議是，如果「動物保護法」有牽扯到這裡面的動物，最好是分動物領域去分別規範，如何分領域？是用子法或類似的邏輯去做。

事實上寵物業者如果用錢去算，他們每年進出的額度贏過畜牧裡面很多的動物別，是一個大的產業，牽扯的業者很多，不是只有賣寵物的，還有其他的用品。

第二點要講的是，我們分開來管，然後一個大原則，我希望能夠從自律走，法律都是從我們的倫理道德、自律這邊開始走，走到某一個程度，我們是覺得我沒有辦法要求我旁邊的人跟我一樣對某一件事的道德標準，這樣怎麼辦？有一些事只好用法律規範，當然在場有律師。

我覺得可以做，把相關的業者找來，請他們從自律的角度去講

出他們要怎麼樣做自我管理，在過程裡面，絕對還可以邀集法律的專家，因為牽扯到法律，而不請法律專家來，這樣很奇怪，法律專家要來。不管是相關有牽扯到輿論的團體，請他們來，如果是動保，就請動保的團體來，都沒有關係，請他們來做後面意見的參與，成熟之後再提交出來。

我覺得是可以做得到的，並不會說遙遙無期，只要原則掌握住，按照制法的程序就做，一步步去改，一定做得好。

剛剛黃秘書長講到的教育，也不要急，因為三年前，我只是參與者，教育部要去做倫理教育課程的規劃，希望每一個領域只要跟國人有關係，任何領域都有自律的倫理教材出來，因此就有一個計畫出來，而這個計畫出來又是丟到台大醫學院的醫生那邊去，因為醫生的自律、法律規範非常地多，因此就找到我，只要研究倫理牽扯到動物，我就去寫這個教材，我問過誰要寫，講到要寫教材……

黃慶榮：

沒有人要寫。

徐濟泰：

沒有人要寫，通通躲起來，罵的時候每個人都要罵，說到教育，誰要寫？都不要寫，我硬著頭皮自己寫。

我自己寫的過程，我把這些動保團體，包括在座的黃秘書長，我寫的每一篇、每一個教材都丟給他們看，我請他們好好去改或提出他們反對的意見。

後來不是我寫完就算了，還必須交出來交到交通大學，交通大學再變成教案、教材，然後放到網路上，而這個網路上的教材是提供給全國的大專院校，只要跟教育部有關係的，就可以上網。

只要那個學校是說真的，關心倫理的，就會要求學校裡面要設課程、要求學校裡面的學生要修這個學分，只是修這個學分不見得要在校上課，他可以上網，然後看一些教材，因此有做一些動畫及活潑化的教材，因此這些教育是有在做的。

我講這個是不可能的事情都已經在做了，不可能的事情都已經在其他的部會、部門慢慢爬（資料）且做了，做這個比我們校長因為怎麼樣……因為我們在他之前，早就已經在做這一件事，早知道自己做好就不會惹這麼多事，有些人關心這一個議題，他們願意去做，大家今天來開這個會，表示很多人關心，如果是這樣的話，我是覺得做得到，但當然一定是麻煩的。

黃慶榮：

立法委員一直想要把動物生命教育入法，是很夯的題目。

江文全：

今天的入法是要做什麼事？如果今天只是一個條文，那又怎樣？

其實我覺得觀念是在於執行面的部分。

沒有關係，我們非常謝謝徐老師，提了很多面向很廣的一些講法，其實他講的都沒有錯。

還有沒有要表示意見？

徐濟泰：

我覺得大家這次把意見提出，然後互相去聽、互相體會，就沒有問題。像我們學校台大沒什麼了不起，我們當初在管學校裡面的實驗動物，我們從一開始就有律師在我們的管理委員會裡面，我們也不敢去倡議說：「台大可以做，為何其他的學校不做。」這就看各自的自我要求，我覺得最重要的還是要自律。

第二，我真的是要講千萬不要從上面、外面去壓裡面，你不知道裡面怎麼操作，你從外面壓他，就只有對抗，你不知道裡面怎麼管，你說：「我不管，我就是這樣規定，你就照做。」你不知道狗怎麼養出來、貓怎麼養出來，寵物怎麼照顧，然後就規定他去照顧，一定會卡卡的，我覺得這樣一定會不好。

因此千萬不管是立法院或是諮議委員會，我也不清楚這個諮議委員會的運作，有時會被找去開會，我覺得從相關直接在做這一方面的人，就是從自律的角度去做，絕對是對的，法官有法官自己的自律、律師有自己的自律，每一個行業都有自己的自律。

講白話就是職業道德，我們把自己的職業道德做好，還怕做錯跟讓民眾不諒解我們？我們就是訂一個法律來宣示，我做錯你就來罰我，這都跟自律沒有違背關係，我覺得真的要拜託大家能夠聽得進去，要讓相關的人從自律的角度去做這一些修法，那就一定做得到，不從這個角度去做，困難重重，我預期是這樣子。

江文全：

謝謝老師剛剛提到的。

沒有錯，其實很多動保的規定，自律部分並不是那麼完整，然後變成我們希望用法律去直接約束，因此會造成剛剛提到的，很多部分是有一些落差在，這部分是很關鍵的一個議題，無論在哪一個領域。

第二，誠如剛剛所講的，「動物保護法」滿特殊的，我們希望用條文規範對待動物的方式，但我們其實在法規處理的技術上，我們談了老半天，每次遇到那些水生動物、遇到一些我們想像不到的動物，根本沒有辦法去做適當的規範，但是我們想的可能是犬貓或是兩爬，但有注意到水生動物，感覺又差了一些。

實驗動物也是，而這幾年還好，斑馬魚的觀念慢慢到位、比較清楚，不然以前我們認為管齧齒類的動物去管理，又或者是大型哺乳動物去管理，現在斑馬魚用越多的時候，發現那一套又不太一樣，

因此這是「動物保護法」必須去兼顧的，這部分反映出一個事實，而這個事實反映出很多法規的處理，我們希望兼顧實務、也兼顧總體的規範，它有一些必須考慮的個別。

張理事長你剛剛有舉手？

張靖霖：

對。主席及動保前輩，全聯會作第二次發言。

還是針對今天的題目，就是到底是不是要廢除「動物保護法」及所謂的還是要去重新制定，又或者是修法。

剛剛各位前輩都講得非常多，我們已經有共識了，其實任何法主要還是在內容如何制定，而這個內容如何制定是在於如何執行，所以我覺得名聲怎麼樣，真的不是很重要，像「動物保護法」、「動物福祉法」只差兩個字，在座有很多人都有改名字的習慣，是某某人就叫什麼，不會因為改了兩個字，也就是你的好運、財富及旗幟就會增加，這個跟名稱沒有關係，而是實質的內容。

我再舉一個例子，可能主席這邊比較有一些敏感，我有一個朋友在新加坡，他是公務人員，我們知道新加坡是所有公務人員公認，並不是華人世界，其素質是偏高的，他退休了，他來台北找我，我就問他很多新加坡這一方面的事情，鼻屎大的地方，為什麼可以做出這麼多的奇蹟、創造出這麼多的商機及國際的認同。

他說新加坡其實很單純，新加坡強的是新加坡的公務人員，新加坡常常講一句話說立法 80 分、執行 78 分，我說：「你覺得臺灣怎麼樣？」他說我們臺灣立法 85 分（比新加坡還高）、執行 40 分，我說：「這個到底差別在哪裡？」他說：「很單純，立法部門跟行政部門不一樣，中間太多遊說單位。」

新加坡只要修改一個法條或立一個法條，他們有所謂的要去交代，就是到底成效如何、到底是立法有問題，還是執行有問題？換言之，不要立一個法就天下太平，他告訴你任何法都是人民納稅錢，任何的執行，像理事長所講的，是不是真的人力不足或是執法有據，又或者是什麼原因所造成的，基本上這個法是受人尊敬、推崇跟受人執行的，而執行人員也不會有非常多的包袱及負擔。

因此，新加坡的公務人員是很有地位，而且是非常崇高的，我想很多地方、國家也都朝這方面做，不管是要繁榮或怎麼樣，主要立法或執行的單位，到底是不是可以緊密配合？

我覺得剛剛講了很多，我覺得都非常好，像大家討論的議題，一至三都岔開來，並沒有針對第一個部分（討論）。有關於調整建議的方向，像剛剛幾位前輩所講的，不管是從教育方面或是民間收容所的部分，我們都覺得這部分的確要修改。

第三，我覺得如何形成社會共識、符合多數人期待，我覺得這

部分還是有一句話要講，「動物保護法」是國之大法，牽涉的部門及單位太多了，因此我們有了共識之後，應該要廣邀各個單位，不管是我們希望能夠分類、分項去修法，邀請相關的學者、專家等等相關單位來參與，我覺得基本上這是很重要的，但我希望一些執法部門，又或是要去要求立法的單位，他們也要參與在內，這樣才不會為反對而反對，或是用民粹的方式去造成社會上的對立，我覺得這是讓我們覺得非常恥辱的事情。

像剛剛所講二十年前立「動物保護法」的幾個元老，包含葉老師——他今天沒有來——我覺得很多事情，如果今天真的要廢一個法，我再三強調，並不是民生的問題，而是內容跟執行到底好不好，謝謝各位。

江文全：

謝謝。

何宗勳：

簡單來講，廢止「動物保護法」的前提還是要通盤檢討，我個人建議還是應該要先全面通盤檢討「動物保護法」的情況。

可以搭配「動物福利白皮書」，按照進度，今年4月就會出來，因此我建議可以把「動物保護法」通盤檢討跟「動物福利白皮書」，可以一併透過擴大公民參與，像辦分區座談或是意見蒐集，而意見蒐集可以分書面及網路，至少還是可以回應提案者，因為通盤檢討之後，才可以評估這個框架是不是應該要廢，又或是重新立法，這是我的建議。

江文全：

謝謝。

還有沒有要表示意見的？

（與會者皆無意見）

江文全：

我這邊也提一下，我想提案的本身並不是直接廢掉「動物保護法」，而是重新檢視，是不是要換其他的名詞或者是其他具體內容的調整，這是另外一回事。實質內容就是要藉由這樣的機會來通盤檢視，等於是符合目前外部比較有共識的一些期待條文，我覺得這應該不會只有廢止現行「動物保護法」，當然提案的標題是比較直接的，實質內容的說明並不是這樣，我想今天的提案，大家都很清楚。

我想這樣談下來，其實大家都滿有共識，至少現行的條文，就法律結構也好，或是規範的一些方向去通盤檢視、調整，是不是有

一些進一步作修正或是規範的，這可能就後面一些公民參與的程序或是行政部門的投入，再把它完善起來，這個聽起來是比較趨於多數的講法。

不曉得今天各位有沒有意見？今天的發言都會列入逐字稿，逐字稿並會公布。我們這邊的處理是會把這一些資料公開，也非常謝謝大家的一些意見說明及提供寶貴的意見，也非常謝謝提案人針對這一個部分來提出非常務實且直接的提案，不曉得各位有沒有其他的說明或是補充？

黃慶榮：

我剛剛向各位說明的：

第一，第5條絕對有通盤檢討的必要，像徐老師所說的，母法很簡單，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像各種寵物、犬貓的，也就是人類所管理的脊椎動物，不同有不同的管理辦法或施行細則、子法之類的，這樣就比較能夠涵蓋。

第二，其實我剛剛忘了講一個，「動物保護法」講的只是自然人，法人要不要管？要不要把法人加進去？

江文全：

「動物保護法」沒有限制是自然人。

黃慶榮：

以前要做寵物登記，也就是用協會的名稱，他媽的，被打回來；對不起，我講壞話。

江文全：

現在都是開放的。

黃慶榮：

我最初就碰到這個，因為我們去登記以後，用「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登記不進去，所以用 APA，他說不行；現在開放了，ok。不然現在一堆狗了。

江文全：

以前都是掛在理事長上面。

黃慶榮：

你(李朝全)不要笑，陳學聖一千多隻，林陽期五百多隻，你現在三百多隻，因此這部分是不是直接就要，也就是自然人跟法人是屬於管理人。

再來，現在一般寵物管理是 ok 的，接下來食品業者是不是要分一章？特定寵物分一章？

張靖霖：

就是分類分項。

黃慶榮：

因為現在通通放在一起，是不是趁這個機會通通檢討完以後分章？因為這一動，我們的罰則就通通動，因此通盤檢討是必然的。

我剛剛為何提到改名稱，就是我希望名符其實，開會時曾經提出過，為什麼動物保護（把動物）弄進來，然後時間到就宰了，這樣叫做保護嗎？大家都在笑。因此假如因為用「動物保護」這個名稱……

張靖霖：

如果您改名稱，我還是認得您，您不用擔心。

黃慶榮：

不是啊！

張靖霖：

名稱不重要，您最重要，您在我心目中最重要。

黃慶榮：

錯了，這叫做名副其實。因為名稱再教育的時候，包括現在有非常多人愛貓，他們真的在做動物保護工作？還是在提升動物福利工作？這都是值得我們一起探討的。

像你們去淡水或是三芝，他也說：「我在做動物保護，因為沒有人養，所以我帶來養。」結果死掉。諸如此類的，在名稱這方面，我還是認為通盤檢討之後，我們把名稱訂出來，我會建議把這個名稱改過。

通盤檢討的時候，當然要各方面的人士進來，不然我只能說有人弄一弄，結果你們就跳起來，對不對？

張靖霖：

我們參與就不會跳起來。

黃慶榮：

你們參與就當場打起來。所以我建議通盤檢討，再來是我建議名稱改、名副其實。至於中間哪一些需要修正的，說老實話，我剛剛的一些建議，大概都已經勾勒出來。

何宗勳：

所以現在的立場並不是廢，而是通盤檢討之後修訂、修改？

張靖霖：

我們就是搞不清楚啊！

黃慶榮：

你不用搞清楚。

張靖霖：

他也不知道啊！

江文全：

來，來，來，我講清楚！

我不想耽誤大家的時間，我先收斂，第一個在立法的技巧上，應該不會是立一個法、廢一個法，因為銜接的難度太高，一般來講是同一個法去大幅修正。

我舉一個問題，像最近這幾年是有食安的問題，以前是「食品衛生管理法」，後來改成「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所以整個是大修的，名字甚至也多加幾個字，因此在立法的技巧上，應該在行政部門的衝擊，會是整個通盤大修，這個一修會連動底下，剛剛講二、三十個子法的調整，而那個調整才會有系統性，上面的母法動了，下面的子法該廢、該修的，就一起連動下來。

如果純粹從一個新法出來，然後一個子法、母法拿掉，廢掉二、三十個法，在立法技巧上是比較困難的，這是講白話的。

而且很多法規也都是會類似剛剛所提到的，就是借殼上市，也就是把裡面的法條，整個內部重新設計、與時俱進，這是有的，這大概是我要說明的。

沒有關係，大家的意見都有表述，我也非常謝謝大家，受限於時間，因為超過吃飯時間了。如果大家沒有其他的意見，我們今天會做成會議逐字稿，我們也會把我們的立場在平台上說明。

我必須要講實話，我多講一句：自去年到現在，我都跟立法院的委員講說，因為有十幾個版本，所以讓我們的「動物保護法」先不要動，除非有必要，先讓配套實施先能夠跟上來，立法院除非有非常迫切性的版本，否則基本上從去年到現在，大概不是排到那麼優先，立法院有其他更優先的國家施政法案，這部分擺的就沒有那麼前面。

我們知道展演動物的那個部分，我們知道這部分要趕快處理，因為面臨到社會期待與法律落差，還是會有的。

我舉這一些例子要跟大家說明的是，我必須要講「動物保護法」再怎麼修，不可能每個人都滿意，就取最大公約數，這是我們這麼多年來實踐上的經驗。

在這邊謝謝大家，我在這邊宣布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散會，謝謝提案人。